

# 我的大学

〔苏联〕高尔基 著

学苑音像出版社

丛 书 名：中外文学名著

书 名：我的大学

作 者：(苏联)高尔基

出 版 社：学苑音像出版社

出版日期：2005年1月

ISBN：7-88050-479-6/13

定价：10.00元

## 我的大学

就这样决定了，我要去喀山大学读书。我暗下决心，不论如何都要上大学！

我上大学的念头是由一个名叫尼古拉·叶甫里诺夫的中学生激发的。他有着—双女人般温柔的眼睛，生着副漂亮脸蛋儿，是个讨人喜欢的年轻人，当时他就住我们那栋房阁楼上，他因为常常见到我读书，就留心我，所以我们很快就相识了。认识没多久，叶甫里诺夫就下断论说我“具有从事科学研究的天赋”。

“您就是为科学研究而生的！”他帅气地甩动着马鬃般的长发对我说。

那时我根本就不明白，即便是一只小家名义，都可以为科学研究做出贡献呢。但叶甫里诺夫煞费苦心地向我证明，大学里真正要的正是我这种人。当然了，也必不可少地叙述了哈伊尔·罗蒙诺索夫的故事。他还说，到了喀山可以住在他家，用一个秋天和冬天的时间完成中学的学业，之后，就可“随随便便”去参加场考试（请注意他说的是“随随便便”！）我就可以申请助学金上大学，再上大概五年的时间，我就是“文化人”了。听他讲的多么轻而易举，这也难怪，毕竟他还是个未经世事十九岁的少年，又有着—份菩萨心肠。

学校终考以后，他回了家。又过了两个星期，我随后而至，临行前，外祖母—再叮嘱道：

“你以后别动不动就向人家发脾气了！老是发脾气，就会变得冷酷无情！这都是跟你外祖父学的！你难道还没看见他

的下场吗？可怜的老头儿，活来活去，到老成了傻子！你一定不要忘记：上帝不会惩罚人，只有魔鬼才干这种事！你走吧！唉……”

她抹掉皱纹密布的老脸上的几滴泪水，接着说道：

“恐怕我们以后再也见不着了，我老了，你自己为什么一定要去！你这个疯了心的孩子，非要跑到海角天涯去，我将不久于人世了！……”

近几年来，我经常离开这个好心肠的老人，几乎不怎么和她见面，但是一当我想到这个血脉相通、真心爱我的亲人，真的要舍我而去时，心中不免生出一丝悲哀。

我一直站在船尾朝外祖母张望，她就在码头紧靠水边处站着，一只手画着十字，一只手用破旧的披肩角擦拭她的眼，那是双永远对世人充满慈爱的眼睛。

打那之后，我就来到这座有一半鞑鞑人的城市了，寂寞地栖身于一条僻街尽端上岗上的平房间里。房子对面是一片火烧之地，长满了茂密的野草，一大堆倒塌的建筑废墟在杂草和林木中突兀而出，废墟下有一个大地洞，那些无处安身的野狗经常躲到这里，有时它们也就葬身于此了。这个地方使我永生难忘，它是我的第一所大学。

叶甫里诺夫的家由妈妈和两个儿子组成，仅靠少得可怜的抚恤金维持生计。我刚刚到他们家那几天，常看见这个面无血色的寡妇，每次从市场买回东西放到厨房里，就眉头紧锁，发一顿愁，她在思考如何解决面临的难题：就算把自己排除在外，怎么才能用一块肉做一顿满足三个健硕男孩儿的美餐呢？

她向来就是一个异常沉静的女人，灰色的眼睛中蕴藉着温顺而倔强的精神，她就如一匹精疲力竭的母马，明明知道生活这辆车她已无法驾驭了，仍旧勉为其难地拼命向前拉！

到她家的第四天早上，她的两个儿子还在熟睡，我去厨房帮她洗菜时。她小心翼翼轻声问我：

“您来这里干什么？”

“读书上大学。”

只见她眉毛一挑，额头一蹙，原来不经意中，一个手指不小心被刀切到了，她一边吮着手指，一边跌到椅子上，随即又蹦起来，叫道：

“哎呀！真是见鬼了……”

她用手帕包扎完伤口就赞许地说道：

“您削土豆倒是挺有水平的！”

这算得了什么！雕虫小技！我顺嘴儿告诉了她我在轮船上的那段帮厨的历史。她继续问我：

“那您凭这点儿本事就能上大学吗？”

我把她的话当真了，由于当时我还不了解幽默与嘲讽的区别。我向她详细介绍了我的行动计划，并强调指出，这样一来，上大学就不是问题了。

她无可奈何地叹了口气，然后叫嚷着：

“唉！尼古拉！这个尼古拉……”

这时恰好尼古拉跑进厨房洗漱，他睡得晕晕乎乎，头发乱糟糟的，但看上去还和平常一样兴高采烈。

“我说妈妈！如果能吃顿肉馅饺子多好哇！”

“那好吧。”她答道。

这正是我显示烹饪技艺的好机会，我赶紧接过话来说，要包饺子这点儿瘦肉可太少了。

这下子我可彻底闯了祸了，娃尔娃拉·伊凡诺夫娜发怒了，她数落得我面红耳赤，又把手中的胡萝卜，扔到了桌子上，转身离去了。尼古拉向我递着眼色说：

“生气啦！……”

他坐在凳子上接着对我说道：其实女人比男人爱生气，这是与生俱来的。关于这一论断有关人士包括瑞士的大学者和英国的约翰·穆勒都曾经做过探讨。

尼古拉特愿意教育我，凡遇适当时机，便对我谆谆教诲。我呢，每次都是如饥似渴听训诫，后来，听来听去，我竟然把弗克、拉劳士弗构和拉劳士查克里混为一谈了，还有我怎么也分不清是拉法杰砍了杜莫利的头，还是杜莫利砍了拉法杰的头。尼古拉一门心思要挑明主要原因：他太浮华，轻佻、自私的都市青年作风。他甚至对妈妈的含辛茹苦熟视无睹，他弟弟是个抑郁呆板的中学生，对母亲的艰辛更不会有什么体会。

倒是我很快就发觉了这位可怜的妈妈的厨房哲学，她的厨房技艺着实令人叹服，她是数着米粒做饭的，每天只用一点点东西变戏法般的做出丰富的菜肴，养活自己的两个孩子，还有我这个相貌平平、不懂礼貌的小流浪儿。她分给我的每一片面包，在我心中都像岩石般沉重。我决定出去找份活儿干，我要自个儿养活自个儿。

为不在他家吃饭，我早早地起来，便迅速地逃了出去，要是不幸地碰上刮风下雨，就到那个大地洞里避一避，听着洞

外的倾盆大雨和狂风怒吼，闻着动物尸体的腐烂味儿，我顿悟：上大学——美梦而已，如果我当初去的是波斯，一定比这儿强。我开始充分发挥我的想像力，幻想自己变为了一个白胡子法师，可以让一粒谷子长成苹果那么大，一个土豆长到一普特重，我在为全部受苦受难的人民寻求出路，我想拯救他们。

我当时正处于爱幻想的年龄，总幻想一些伟大的冒险事业，因为苦难的生活需要幻想来调剂。苦难的日子多么漫长！我的幻想已成癖了。苦难的日子里我变得更加坚强了，我并不奢望他人的救济，也不渴望好运降临，生存环境越艰苦，就越能磨练人的意志，增加人的智慧，这个道理我从小时候就知道了。

为了填饱肚皮，我常常到伏尔加河码头上做工，在那儿挣到十五至二十个戈比容易些。因此，我就加入到那些搬运工、流浪汉和无赖的队列中了，我感觉自己好像一块生铁投进了燃烧的炉火里，每天都有深刻的烙印打在我的心上。

那些举止粗野、坦率鲁莽的人群，在我眼前走马灯般地转来转去，我因为有过去的一些经历，相当容易和他们步调一致，再加上我读过的波莱特·哈特的作品以及其他通俗小说，理会加深了我对他们敢爱敢恨天不怕地不怕的潇洒人生态度的欣赏，我迫不及待地想融入到这个热情的群体中，成为其中的一员。

我认识了一个专靠偷盗为生的叫做贝什金的人，他上过师范院校，受过极其良好的教育，现在已是饱经风霜并且肺病缠身，他很机警地劝说我：

“你干吗跟女孩儿似的那么羞涩？是怕别人骂你不老实？老实！对女孩儿的确是资本，但对你——则好像轭子。公牛老实，那它只配吃干草！”

贝什金貌不惊人，一头棕发，脸刮得光光亮亮，让人觉得是准备上台演戏了，短小的身材像猫般轻盈灵活。他待我极好，总是以老师和保护人的身份自居，看得出来他是真心实意为我指点迷津。他书读得很多，人又聪明，他最爱看的一本书是《蒙特·克利斯托伯爵》。

“这部书主题鲜明，感情丰富。”他说道。

他有一个好“女人”。一说到女人他就眉飞色舞，手舞足蹈，情绪激昂，从他那被打得残疾的躯体里发出一种使人作呕的痉挛。即便如此，我依然全神贯注听他讲话，凭直觉我知道他的语言很美。

“呵，女人！”他满怀激情地说道，这里他的脸颊上顿生出了红晕，两只黑眼睛闪动着光芒，“只要是为女人，我什么事情都愿干，什么事情都能干。女人就像魔鬼一样亲切，她们根本就不知道什么是罪孽！和女人恋爱是世界上最美妙的事！”

他擅长编故事，不费吹灰之力就鼓捣出一些妓女们红颜薄命、凄美哀怨的小曲。他所编的小曲唱遍了伏尔加河两岸的所有城市。下面这首曾流行一时的小曲就是他的杰作：

依生贫寒之家  
脸蛋儿不够漂亮  
身上没有件好衣裳  
就是为这个，姑娘呀！

## 没人和你将亲成……

我还认识一个叫特鲁索夫的人，他行踪诡秘，但对我却很好。他比较注重着装，仪表不凡，打扮得很阔绰，有一双音乐家般纤细修长的手。他在海军村开着一间钟表店，事实上他借着这个招牌来买卖偷来的赃货。他对我说道：

“彼什柯夫，你可不能学做扒手！”他极正经地摸了一下他的花白胡子，然后眯起那双狡黠、傲视世俗的双眼，“让我说，你能另谋出路，因为你是个品行高洁的人。”

“何谓品行高洁呢？”

“嗯，怎么说呢，就是有好奇心，但却没有丝毫的嫉妒心，你明白吗？……”

这样说我，我实在是受之有愧，因为我对许多人和事都产生过嫉妒心，举个例子说吧：贝什金说话的艺术和语言的优美，就曾引发我的嫉妒。我还记得他在讲一个爱情故事时是这样开的头：

“在一个漆黑的夜色中，我如一只躲在树洞里的猫头鹰一样，呆坐在斯维亚什斯克这个荒僻小城的客店里。

“这时正值十月，外面阴雨连绵，秋风怒号，如同为爱受委屈的鞑靼人拉长了声哀号似的呜呜个没完。

“……这时候，她！来了，那么轻盈、靓丽，如初升的朝霞。她的眼神里充满了装出的天真纯洁，她用极其真切的语气说：‘我亲爱的，我没有辜负你吧！’虽然我知道她在撒谎，但是我还是不可救药地相信她！理智令我清醒，爱情却让我迷惑！”

他讲故事时，身体富于节奏地抖动，眼睛眯着，间或轻拍一下自己的胸脯，一副极投入的样子。

他的声音并不美妙，还略带沙哑，但是语言却十分动人，就像夜莺在歌唱。

我还嫉妒过特鲁索夫，他最擅长讲关于西伯利亚、西哈拉等地的故事，他讲故事的技巧十分娴熟，绝对栩栩如生，有身临其境之感。他敢对大主教肆意嘲讽，有一回他居然还偷偷讲到了沙皇亚历山大三世：

“他是一个地地道道的专制魔王！”

我觉得特鲁索夫这个人非常像小说中的“小人物”摇身变成的胸怀坦荡之人。

每当炎热的夜晚，大家就渡到喀山河对岸去，坐在小树林间，一面吃吃喝喝，一面倾诉心事。主题多是困苦的生活，奇闻怪事，最热门的话题自然是女人。十分奇怪，每当他们谈论到女人，就充满了愤恨和忧伤，像闯入一个满是蛇蝎的黑暗角落。

我和他们在这儿住了两三次，我们躺在小柳树的洼地里休息，这里由于临近伏尔加河，空气是湿润的，船灯看上去像是萤火虫在夜色中移动，更有富裕的乌斯龙村里店铺和住宅里窗口透出的光亮，在漆黑的河岸上变成一串串火球、火网。轮船蹶轮拍击着河水，发出隆隆的轰响。水手们在船上“狼嚎鬼叫”，一些人用锤子敲着船板拉长声唱着凄厉的歌，他们在用歌声排解心中的忧伤，这歌声在无形中平添了一份苍凉，使人觉得悲伤。

最令人忧伤的还是听他们诉说心事，如何应对艰辛的生

活，他们各谈各的，谁也顾不上听别人的，他们或坐或躺，抽着烟，间或喝点伏特加或啤酒什么的，酒总能引发出很多难忘的往事。

“嗯，我曾遇见过这样一件事，”夜色中伏在地上的一个人突然说道。

故事结束之后，大家就总是说：

“司空见惯，——见过了……”

“知道”“见过”“见得不愿见了”这些话听上去让人极为丧气，好像就在今夜他们已走到了人生的终点，由于人世间的一切他们都经历过了，以后再没什么事是新鲜的了，能引起人的兴趣了。

我的这个想法令我和贝什金和特鲁索夫有些疏远。当然，我还是喜欢他俩儿的。依我当时的生活历程看，我走他们的生活之路，步他们的后尘是顺理成章的。特别是我的追求和上大学的理想遇到挫折的时候，令我与他们更加接近了。有时我因为挨饿、苦闷，也曾想去干点触犯“神圣”私有制的勾当。但我当时的崇高理想不容许我背离光明大道，这与我读了很多书有着密不可分的关系。

我除了读哈特的书外，还看了不少好书，书中所描写的某种不太清晰、但很美好的前程告诉我，我应追求比现在更有价值的东西。

这段时间我又结识了一些新人，他们给了我崭新的印象。叶甫里诺夫家前的那片空地，经常招引来一群中学生做一种近似戈罗德基的游戏，我被他们中一个叫做古利·普列特涅夫的青年深深地迷住了。

他相貌平平，皮肤略黑，黑头发，有点儿像日本人，长了一脸的雀斑，匀匀实实真像火药末涂进皮肤里了。他总是喜气洋洋，玩儿起来机智，讲话幽默俏皮。普列特涅夫和很多有天赋的俄罗斯人一样，并不想发展自己的能力，而是躺在生来的天才里坐享其成。他有艺术天赋，听力十分敏锐，善于鉴赏音乐，他自己会弹竖琴、俄罗斯三弦琴，拉手风琴，可惜他仅仅满足于此，不再深究了。很穷，一身挂补丁的衣服配上漏洞皮靴，这身装束真是和他豪放不羁、动作敏捷的气度极相称。

他看上去如同久病初愈的人，又像昨天才出狱的囚犯，他对一切都感兴趣，世界对他来说总是那么新鲜、惬意，他当时就像一只快乐的小鸟似的跳来跳去。

他知道了我生活的艰难，没有依靠，就让我和他一起住，还建议我报考小学老师。这样，我到了“玛鲁索夫加”这个怪异而有趣的贫民窟——雷伯内利亚德大街上一幢破旧不堪的房子，这儿装满了饥渴的大学生、妓女和失去常态的穷鬼。

普列特涅夫住在走廊中通向阁楼的楼梯下面，那里放着一张木板床，走廊尽端的窗户旁有一张桌子和一把椅子，这就是他的全部家当了。走廊通向三个房间，其中有两间住着妓女，另外一间住着得肺病的数学家，他从前是神学院的学生，又瘦又高，头上脸上长着红色的硬毛，破烂的衣服几乎不能遮盖，从衣服的残破处可以一清二楚地看到他青乎乎的肉皮和一根根的肋骨，总而言之，他的样子十分吓人。

他好像以吃指甲为生，手指头都被咬破了。他没黑夜没白天地算呀算呀写呀写呀，常常传出吭吭吭咳嗽声。妓女们

又怕他又怜悯他，她们常常故意丢一块面包、茶、砂糖在他的门前，他见了就把它一古脑儿地搬回自己房里，还一面呼呼呼地喘着粗气如一匹累坏了的老马。要是妓女们没给他送吃的，就会听到他沙哑的声音不时地在走廊里回荡：

“面包！”

靠别人的怜悯度日并不能丝毫改变他深陷的眼睛中闪烁的高傲神气，有时还有一小罗锅来找他，这个人样子怪怪的，拐着一条腿，肥笨的鼻子上架着一副深度眼镜，花白头发，清教徒般的冷漠的黄脸皮上带着狡诈的笑容。他每次来后，就紧闭房门呆上数个小时，一动不动。但是有一次深夜时分，我被数学家的吼叫声惊醒了：

“听我说，这明显是监狱！监狱，是羊圈，嗯，是老鼠洞，是监狱！”

之后传来小罗锅的尖笑声，他在不断重复着一句相当难懂的话，这时数学家已怒不可遏了：

“王八蛋！你给我滚开！”

可怜的客人气鼓鼓地滚出房门，嘴里还在不停地咒骂，无可奈何地站在门口，手指插入蓬乱的头发，沙哑的喉咙里吐出：

“欧几里得是个傻冒！地地道道的大傻冒，……我敢断定，希腊人绝不象上帝聪明！”

随后，他使劲关上房门，屋里有什么东西被震掉了，发出哐啷一声巨响。

没过多久，我听说数学家是打算用数据来证明上帝的存在，只可惜壮志未酬身先死了。

普列特涅夫的工作是给印刷厂的报纸做夜班校对，工资为十一戈比。我由于要参加考试，没有多少时间出去干活挣钱，我俩一天就仅仅有四斤面包、两戈比的茶和三戈比的糖吃了。我不得不硬着头皮学习各类科目，那些古老呆板的语法最最让我上火，生动、活泼、俏皮的口语与古老生硬的语法相去甚远啊。

幸好我马上就明白了，现在学习这些还为之过早，就算我通过了乡村教师考试，因为我太小也得不到那个位置。

我和普列特涅夫睡一张床，他白天睡，我晚上睡。每天早晨他干完一整夜的工作，乌黑着脸，张着眼睛回来时，我就跑到小饭馆去打开水，我们自己是没茶喝的。然后我们开始吃早餐——啃面包吃茶。他从报纸中挑出新闻给我听，常常是那个笔名“红鬼”的酒鬼作家的打油诗。

我一直十分奇怪普列特涅夫游戏人生的生活态度，他的人生观依我看来，和那个倒卖女人旧衣服、为女人拉皮条的肥婆佳尔金娜没有什么两样。

这个肥婆就是房东，普列特涅夫首先租下这个小屋角的时候没钱付房租，他就给肥婆说笑话，拉手风琴，唱动人的歌，每当歌唱时，眼睛里就会闪动着冷冷的光，肥婆佳尔金娜早年做过歌剧班的合唱歌手，她能领会歌声中的涵义，有时候她竟被感动得热泪盈眶，不知羞耻的眼睛里流出泪水冲洗着醉得发肿的脸庞，她先用胖手指抹掉泪水，再用一条很脏的手帕慢慢悠悠擦手指。

“天啊！好样的古利，”她惊叹着，“您是个真正艺术家！如果您再漂亮点——我会让你走运的！”

“我已介绍过许多小伙子给独守空房的女人们排遣寂寞了!”

我们头顶上的阁楼里就居住着一个这样的小伙子，他是大学生，皮匠儿子，中等身材，胸宽背阔，屁股又窄又小，看上去像个倒三角形，只是下边的角儿不太完善。他有一双女人似的小脚，小小的脑袋夹在肩膀里，一头马鬃似的红头发，毫无生气的苍白的脸上镶着一双鼓出来的绿眼睛。

这个大学生很有点反叛精神，他那时就是因为违背父命进了普通中学，落得饥寒交迫的境地，后来好不容易考上大学，他又发觉自己有一副好嗓子：浑润的男低音，所以他专攻歌唱了。

也正是这个原因，佳尔金娜才找到他，把他介绍给一个富商的太太，她可能四十几岁，儿子上大学三年级，女儿中学快毕业了，商人妇是个瘦女人，没一点女性魅力，平板的胸脯，身子直挺挺的倒像个士兵，脸上没一点活人味，像个绝欲的老修女。两只灰色的大眼睛深陷在黑眼窝里。她穿着一件青色外衣，头戴旧式丝巾，两只贼绿的宝石耳环垂在耳边。

一般情况她在深夜或清早来找她的大学生，我见过她好多次，她动作十分敏捷，一纵身就跳进大门，之后飞快地冲上阁楼，她脸色十分吓人，嘴唇往里抿得几乎找不见，眼珠倒是全瞪了出来，她慌慌张张向前张望，她的样子看上去真如同残废人，虽然她确实四肢健全，但总有那点让人看看就难受的劲。

“瞧!”普列特涅地叫道，“真是个疯女人!”

其实大学生也分外厌恶她，因此总躲着不见她，可是躲了初一躲不过十五，商人妇像个不留情面的讨债人或者更形像地说她像一个歹毒密探时刻跟着他。

“我真无耻！”大字生带些醉意地说道，“我是怎么搞的？突然想起来要学唱歌？就凭我这德行，谁会让我登台呢，这绝不行！”他后悔了。

“你不赶快和那个女人一刀两断！”普列特涅夫对他说。

“你说得是，我又恨她又可怜她！我真受不了她！唉！如果你们知道她怎样……唉！……”

这我们早就知道了，曾有一个晚上，我们听到商人妇怎样地祈求大学生：

“求求你了！看在上帝的份上……我的心肝儿宝贝儿！求你了——请你看在上帝的份上吧！”

商人妇拥有万贯家资，却如乞丐似的向一个穷大学生乞讨爱情，据说她是某个大厂的股东，有很多房产，也做慈善事——为产科学院捐了一笔巨款。

普列特涅夫吃完早饭就躺下睡觉，我也去外面寻点事做，天一黑我就回来，古利去印刷厂干活。如果运气好，我能挣回点吃的：面包、灌肠或牛杂碎，就分给他一半。

等就剩我一个人没事，我就要在贫民窟的走廊里来回巡视，我想了解我的邻居们是怎样生活的。这儿人们住得如蚂蚁窝一样拥挤。各色人等，应有尽有。冲鼻的酸腐气在各个角落里散着，在这儿从早到晚从没有过片刻的安宁：缝纫机嗒嗒个不停，歌女们的吊嗓儿声，大学生的男低音，喝醉了酒疯疯癫癫的男戏子的大声朗读声，微醉妓女们的大呼小叫

的狂喊声，凡此种种，我的心中禁不住疑惑：

“人们这样活究竟是为了什么？”

一个秃顶只有周遭长红头发、高颧骨、大肚子、两条细腿的人，由于厚重的笨嘴唇里包着一口大马牙而得名“红毛马”。他老是活动在饥一顿饱一顿的年轻人中。据他说他已经和他的西姆比尔斯克的商人亲戚打了三年官司，他遇见人就说：

“我豁出命去也要把他们折腾得倾家荡产！让他们过上三年讨饭生活，以后，我就把赢得的家产归还他们，并对他们说：‘狗奴才们，知道我的厉害了吧！感觉怎样？’”

“红毛马！这就是你的一切追求吗？”有人这样问他。

“对！我这辈子就全部心思干这事，没别的事可以干了！”

他整天忙忙碌碌，穿行在地方法院、高级法院和律师事务所之间，他常常在夜里坐着马车带回许多吃的喝的来。接着把凡是想吃一顿饱饭、喝两口甜酒的大学生们、女裁缝们，请到他那间天花板陷落、地板下陷的脏屋子里，举行晚宴。红毛马只喝甜酒，这种酒不论溅到哪儿，就再也甭想洗掉，并且留下紫色的污迹。他要是喝多了，就会喊叫：

“你们这群可爱的小鸽子！我喜欢你们，你们都是好人！但我却是一个恶棍，是吃人的鳄鱼，我要吃掉他们——我的亲戚！不论如何我要吃掉……”

他一边叫喊一边流下泪来，像是受了委屈般的，泪水在他难看的高颧骨上滑下来，他用手抹抹泪就往膝盖上蹭，这是他的习惯动作，因此他那肥大的裤腿上永远沾满了油污。

“你们过的是怎样的生活呀？”他大声说道，“忍饥挨饿受